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民生通惠通汇 17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保险”）认购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通惠”）发行的民生通惠通汇 17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1 月 6 日，民生保险账户认购民生通惠通汇 17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认购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1 号令”）的规定，民生保险投资于民生通惠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该产品基础管理费年费率为 0.20%。开放式运作，无固定期限。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交易标的为民生通惠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民生通惠通汇 17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份额，该产品投资范围为在法律法规限定投资范围内的金融工具含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

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如沪港通及深港通项下放宽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种类，产品项下投资沪港通及深港通的范围将自动扩充至沪港通及深港通项下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证券。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民生通惠系民生保险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民生通惠是民生保险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民生通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890808）成立于2012年11月15日，是由民生保险出资、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民生通惠是民生保险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限制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暂按一年投资期限和管理费率预估，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1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基础管理费率为 0.20%/年，经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民生保险作为该产品投资人，与其他投资人均适用同一费率。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

（二）交易价格

该产品的基础管理费为 0.20%/年，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托管人与产品管理人核对无误后，于每季度结束后下月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产品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上季应付管理费从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以产品管理人出具的认购确认函为准。

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应产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民生通惠在授权范围内结合受托资金投资需求及投资指引的投资范围提起投资方案，经民生通惠资产负债管理委员审议通过，并由有权人员审批通过后实施。

根据 1 号令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若该产品季度单笔待收取的管理费超过 500 万元，公司将在支付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